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杨博、史伟宏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 11750 万元，敞口金额 1750 万，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